

(上接B4)

●除权除息日
600261 G 浙阳光 10 派 1.5 送 2 (税后派 1.15)
000978 G 桂旅 10 派 1.8(税后派 1.62)
600602 G 电子 10 派 0.2 转增 1.5(税后派 0.18)
900901 上电 B 股 10 派 0.2 转增 1.5 (税后派 0.18)
002012 凯恩股份 10 派 0.6(税后派 0.54)
600558 大西洋 10 派 2.5(税后派 2.25)
600692 G 亚通 10 送 1
600900 G 长电 10 派 1.89(税后派 1.701)
600472 G 包铝 10 派 1.5(税后派 1.35)
600538 G 国发 10 转增 4
002041 登海种业 10 派 2 转增 10 (税后派 1.8)
600287 G 舜天 10 派 0.9(税后派 0.81)
●红利发放日
000978 G 桂旅 10 派 1.8(税后派 1.62)
002012 凯恩股份 10 派 0.6(税后派 0.54)
600033 福建高速 10 派 3.5(税后派 3.15)
002041 登海种业 10 派 2 转增 10 (税后派 1.8)
600719 大连热电 10 派 0.6(税后派 0.54)
●送转股上市日
600143 G 金发 10 派 0.5 转增 4 (税后派 0.45)
002041 登海种业 10 派 2 转增 10 (税后派 1.8)
●基金红利发放日

161701 招商股票 每 10 单位不含税派发 0.8 元
161704 招商先锋 每 10 单位不含税派发 0.8 元
161702 招商平衡 每 10 单位不含税派发 0.6 元
161706 招商成长 每 10 单位不含税派发 2 元
164041 华安创新 每 10 单位不含税派发 1 元
●上市日(股权分置)
600606 金丰投资 每 10 股获付 3.7 股
600867 通化东宝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获 5 股(含上市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 股)
●股东大会
600255 鑫科材料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
000100 GTCL
000897 G 津滨
002003 伟星股份
600307 G 酒钢

6 月 8 日 周四

●股权登记日
600348 G 国阳 10 派 5(税后派 4.5)
000050 G 深天马 10 派 0.5 转增 2.5 (税后派 0.45)
●除权除息日

000816 G 江动 10 转增 10
000600 G 建投 10 派 0.7(税后派 0.63)
600113 G 东日 10 派 0.5(税后派 0.45)
600273 G 华芳 10 派 0.5(税后派 0.45)
600253 G 天方 10 派 0.2(税后派 0.18)
000850 G 华茂 10 派 0.5(税后派 0.45)
000790 G 华神 10 转增 2
600496 G 精工钢 10 派 1 转增 5 (税后派 0.9)
●红利发放日
600177 G 雅戈尔 10 派 2.5(税后派 2.25)
600123 G 兰花 10 派 3(税后派 2.7)
000600 G 建投 10 派 0.7(税后派 0.63)
000850 G 华茂 10 派 0.5(税后派 0.45)
600584 G 苏长电 10 派 0.5(税后派 0.45)
●送转股上市日
000816 G 江动 10 转增 10
600261 G 浙阳光 10 派 1.5 送 2 (税后派 1.15)
600602 G 电子 10 派 0.2 转增 1.5(税后派 0.18)
600692 G 亚通 10 送 1
000790 G 华神 10 转增 2
600538 G 国发 10 转增 4
●基金发行截止日
521690 交银稳健 发行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债权登记日
120523 05 闽高速 每百元面值利息:5.05 元
●股东大会
600293 三峡新材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等议案
200160 帝贤 B
200771 杭汽轮 B
600067 G 冠城
600107 美尔雅
600176 中国玻纤
600208 G 中宝
600351 G 亚宝
600357 G 承钢钽
600607 G 上实联
600819 G 耀皮
900918 耀皮 B 股

6 月 9 日 周五

●中签号公布日
002051 中工国际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数量:6000 万股(其中上网定价发行 4800 万股),发行价格:7.4 元/股,申购上限:4800 万股
●股权登记日
002028 思源电气 10 派 2(税后派 1.8)
●除权除息日
600348 G 国阳 10 派 5(税后派 4.5)
000050 G 深天马 10 派 0.5 转增 2.5 (税后派 0.45)
●红利发放日
600303 G 曙光 10 派 1.5(税后派 1.35)
600143 G 金发 10 派 0.5 转增 4 (税后派 0.45)
600982 G 宁热电 10 派 1(税后派 0.9)

600550 G 天威 10 派 0.5(税后派 0.45)
600350 G 基建 10 派 1.3(税后派 1.17)
600900 G 长电 10 派 1.89(税后派 1.701)
600008 G 首创 10 派 1.8(税后派 1.62)
600309 G 万华 10 派 1.5 送 4 (税后派 0.95)
600594 G 益佰 10 派 1.15 转增 5(税后派 1.035)
000050 G 深天马 10 派 0.5 转增 2.5 (税后派 0.45)
●送转股上市日
600496 G 精工钢 10 派 1 转增 5 (税后派 0.9)
000050 G 深天马 10 派 0.5 转增 2.5 (税后派 0.45)
●B 股红利发放日
900949 东电 B 股 10 派 0.24936(美元)
●基金发行截止日
240008 收益增长 发行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180010 银华优质 发行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50002 国富股票 发行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债权登记日
000696 96 国债 (6) 每百元面值利息:11.83 元
●债券除权除息日
120523 05 闽高速 每百元面值利息:5.05 元
●债券利息支付日
100726 华电转债 每百元面值利息:1.5 元

●股东大会
000570 苏常柴 A
000895 双汇发展
200570 苏常柴 B
600199 ST 金牛
600990 四创电子
(以上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
600212 江泉实业
600299 星新材料
600694 大商股份
600841 G 上柴
600852 *ST 中川
900920 上柴 B 股
000038 *ST 大通
000756 新华制药
000863 *ST 商务

6 月 10 日 周六

●债券利息支付日
040903 2004 年第 3 期 2 年期国债 每百元面值利息:4.8 元
●股东大会
200512 国岫坤 B
600243 青海华鼎
600336 G 澳柯玛

6 月 11 日 周日

●股东大会
600186 莲花味精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证券代码:600156 编号:临 200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股份”)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处刊登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下称“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华升股份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4.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 日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19 楼会议室
6.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非流通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7. 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5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9. A 股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次一交易日(6 月 5 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 二、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 《改革方案》相关议案需要进行分类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流通 A 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流通 A 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行使表决权。

3、重复投票处理规则
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重复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审议事项获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但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06年6月9日上午8:30-11:30 及下午2:30-4: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7 楼公司董事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小明、王巧
联系电话:0731-5237877、0731-5237818
传真:0731-523786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7 楼

五、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数量	说明
738156	华升投票	1	A 股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元

3.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56	买入	1元	1股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6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
(三)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公告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裁、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 案	表 决 意 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量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剪裁及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投票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 2006-027

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告知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102 号文批复,同意豁免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恒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0,408,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股份的义务,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豁免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协议转让增持 3040.8895 万股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75,760,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6%,成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

此外,公司将同时办理哈尔滨海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06-01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08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9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一、通过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10,267,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5,232,126.40 元,剩余 36,356,498.30 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2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8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 日